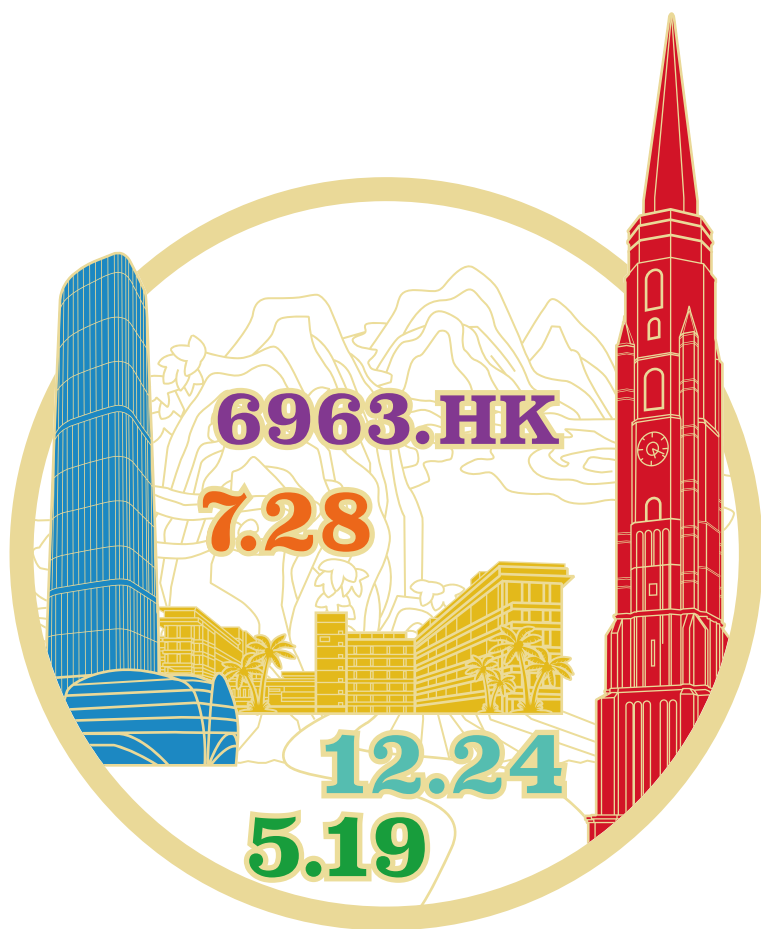




阳光保险集团 人寿保险

Sunshine Insurance Group Life Insurance



保险合同

INSURANCE CONTRACT

公司介绍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阳光人寿)成立于2007年12月17日,注册资本金183.425亿元人民币,是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全国性专业寿险公司,主要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一切人身险业务。

阳光人寿自成立以来发展势头良好,价值不断提升。截至目前,公司已开设32家二级机构、近1000家三四级分支机构,以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人寿、养老、医疗、健康、意外等保险保障。阳光人寿始终坚持多渠道齐头并进的发展模式,坚定不移的向高价值公司转型。公司依靠先进的系统支持和以客户为中心的市场导向不断寻求业务创新,建立起了多渠道业务体系,从产品研发、内部管控、考核激励等维度全方位推动保费和价值的协同发展。

阳光人寿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依托集团优势,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研发保险产品,建设丰富完善的产品体系,满足不同客户多样性的保险保障需求。公司始终坚持“让客户说好”的服务目标,积极探索推行数字化智慧运营新模式,懂客户所想,知客户所需,解客户所急,将个性化服务与智能系统相结合,实现与客户的心有灵犀,创新“阳光人寿”官方微信、我家阳光APP等线上服务平台,深耕视频服务场景,以极简服务理念、先进科技手段推动客户服务全流程的智能化、数字化升级,实现新契约投保、保全、理赔等业务随时可服务,随处可办理。推出重疾诊断先赔、医疗赔款直付、住院费用垫付、院后健康关怀等一系列方便、快捷、安全、高效的理赔服务,致力为客户创造超预期的极致服务体验。

阳光人寿以社会责任为己任,坚持做有温度的企业。公司充分发挥保险企业在风险管理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作用,积极参与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并实施了内蒙古察右后旗贲红镇等多个帮扶项目,助力乡村振兴。2014年,阳光人寿发起实施了“阳光之星爱心基金”项目,截至目前已先后在甘肃、云南等地捐建了40余所“阳光之星博爱小学”。凭借良好的市场表现,阳光人寿先后荣获“最受消费者欢迎寿险公司”“卓越价值成长保险公司”“最佳理赔保险公司”“卓越客户体验保险公司”等一系列荣誉。

5.19

12.24

7.28

6963.HK

保险合同目录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单副本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附加险合同和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一、保险单.....	1
二、现金价值表.....	2
三、保险条款	
1、阳光人寿阳光寿C款养老年金保险.....	3
四、产品说明书	
1、阳光人寿阳光寿C款养老年金保险.....	12
五、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	17
六、个人信息授权协议.....	19
七、电子投保单.....	21
八、温馨提示.....	23
九、客户服务指南.....	24



该二维码2024-03-22前有效

扫描您的专属二维码，加入阳光微信会员

欢迎您通过微信联系我们获得服务，各项服务的办理进度
也将通过微信向您告知。

保险单号：8888888888888888

保险单生效日：2024年02月22日

币种：人民币

投保被保险人资料

投保人姓名：测试

证件号码：88888888888888

出生日期：1986年01月08日

被保险人姓名：测试

证件号码：88888888888888

出生日期：1986年01月08日

保险计划

险种名称	基本保险金额	核定后的保险费	保险期间	交费期间
阳光人寿阳光寿C款养老年金保险	9,765.60元	12,000.00元	至106周岁保单周年日零时 ^①	10年

首期保险费合计：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元)

交费频率：年交

①至被保险人年满106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不含年满106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60周岁

养老年金领取频率：年领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资料：

受益人	受益比例(%)	受益顺序
法定		

特别约定

(本栏以下空白)

法律声明：您所浏览或下载的电子保单信息是截止到2024年02月21日的最新保单信息。如有疑问，请拨打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客户维权电话：95510。

签发单位：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保单成立日期：2024年02月21日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客户维权电话：95510

服务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商通大道1号院2号楼1层101-107

销售机构：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为确保您的保单权益，请及时拨打本公司服务电话、登录网站或到柜台进行查询，核实保单信息。

董事长：

现金价值表

保险单号: 8888888888888888

投保险种: 阳光人寿阳光寿C款养老年金保险

基本保险金额: 9,765.60元

交费期间: 10年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 (元)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 (元)	保单年度末	现金价值 (元)
1	4,432.80	49	0.00		
2	10,303.20	50	0.00		
3	17,347.20	51	0.00		
4	25,267.20	52	0.00		
5	33,739.20	53	0.00		
6	42,792.00	54	0.00		
7	52,460.40	55	0.00		
8	62,779.20	56	0.00		
9	73,785.60	57	0.00		
10	85,518.00	58	0.00		
11	89,743.20	59	0.00		
12	94,182.00	60	0.00		
13	98,847.60	61	0.00		
14	103,752.00	62	0.00		
15	108,908.40	63	0.00		
16	114,333.60	64	0.00		
17	120,043.20	65	0.00		
18	126,045.60	66	0.00		
19	132,348.00	67	0.00		
20	138,964.80	68	0.00		
21	145,912.80				
22	143,442.00				
23	0.00				
24	0.00				
25	0.00				
26	0.00				
27	0.00				
28	0.00				
29	0.00				
30	0.00				
31	0.00				
32	0.00				
33	0.00				
34	0.00				
35	0.00				
36	0.00				
37	0.00				
38	0.00				
39	0.00				
40	0.00				
41	0.00				
42	0.00				
43	0.00				
44	0.00				
45	0.00				
46	0.00				
47	0.00				
48	0.00				

注:

- 1、本表所列现金价值为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 可以向我们咨询。若犹豫期后退保, 我们退还的现金价值为保单当时的现金价值。
- 2、本表仅适用于投保时合同确定的保险利益和保险金额, 投保后所做的各项变更可能使本表不再适用。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人寿阳光寿 C 款养老年金保险条款

阅 读 指 引

ALSW03-1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签收本合同次日起 15 日（即犹豫期）内您若要求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本合同保险费.....	1.3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5
您有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	5.2
您有退保的权利.....	7.1

您应当特别注意事项

我们对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作了特别提示，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部分.....	2.6、3.2、5.1、6.1、9.2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及时通知我们.....	3.2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4.1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自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起为零，请您注意.....	5.1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7.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8.1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注，请您注意.....	10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犹豫期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 2.2 基本保险金额
- 2.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2.4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
领取日和领取频率
- 2.5 保险责任
- 2.6 责任免除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保险金申请
- 3.4 保险金给付
- 3.5 宣告死亡处理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4.2 宽限期

5 现金价值权益

- 5.1 现金价值
- 5.2 保单贷款

6 合同的效力中止与恢复

- 6.1 合同效力中止
- 6.2 合同效力恢复（复效）

7 合同解除

- 7.1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
的手续及风险

8 如实告知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合同效力终止
- 9.2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 9.3 欠款扣除
- 9.4 合同内容变更
- 9.5 联系方式变更
- 9.6 争议处理
- 9.7 特别约定

10 释义

- 10.1 有效身份证件
- 10.2 周岁
- 10.3 保单周年日
- 10.4 保单周月日
- 10.5 保单年度
- 10.6 累计已交保险费
- 10.7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 10.8 条款约定利率

阳光人寿阳光寿 C 款养老年金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阳光人寿阳光寿C款养老年金保险合同”。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附加合同、其他书面协议都是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所载的日期为准。我们自生效日零时起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 1.3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本合同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10.1）。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106 周岁（见 10.2）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见 10.3）零时止（不含年满 106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 2.2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2.3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4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领取日和领取频率** 本合同提供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分为 55 周岁（限女性被保险人）、60 周岁、65 周岁、70 周岁和 75 周岁，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但不得小于投保时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被保险人达到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为本合同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
本合同养老年金的领取频率分为按年领取和按月领取两种，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如果您选择按年领取，本合同的养老年金领取日为本合同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保险期间内的每个保单周年日；如果您选择按月领取，本合同的养老年金领取日为本合同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保险期间内的每个**保单周月日**（见 10.4）。
- 2.5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2.5.1 养老金 自本合同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零时起，若被保险人于每个养老年金领取日零时仍生存，我们将按您选择的领取频率和如下对应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
- (1) 若您选择按月领取，月领取金额为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8.5%；
- (2) 若您选择按年领取，年领取金额为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 其中，自本合同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零时起的20个**保单年度**（见10.5）为本合同的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若被保险人在保证领取期内生存，我们按前述约定正常给付养老年金；若被保险人在保证领取期内身故，我们将一次性给付保证领取养老年金，保证领取养老年金等于保证领取期内我们应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扣除我们累计已给付的养老年金后的余额，本合同效力终止。
- 2.5.2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零时前（不含零时）身故，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1) 本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见10.6）；
- (2)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详见本条款5.1）。
- 2.6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 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如无其他特别约定，本合同的养老年金受益人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本人，本合同的保证领取养老年金受益人与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相同。
- 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 您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被保险人身故时现行有效的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

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因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3.3.1 养老金申请** 由养老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若被保险人在养老金保证领取期内身故，由保证领取养老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3.3.2 身故保险金申请** 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3.3.3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 若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被委托人还应提供申请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 3.3.4 补充通知**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若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约定义务，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按复利计算。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

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3.5 **宣告死亡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下落不明，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根据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的死亡日期，并按本合同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本合同效力终止。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我们退还已给付的相应保险金，本合同的效力由您和我们双方依法协商处理。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见 10.7）交纳当期的保险费。
- 4.2 **宽限期**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
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5 现金价值权益

- 5.1 **现金价值** 指保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保险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本合同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现金价值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自本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零时起，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为零。
- 5.2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前，若本合同有效且累积有现金价值，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本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 80% 扣除本合同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后的余额。每次贷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见 10.8）计算。贷款本金及利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自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6 合同的效力中止与恢复

- 6.1 **合同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6.2 合同效力恢复（复效）**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简称复效）。
 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保单贷款及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后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本合同的，向您退还本合同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

7 合同解除

- 7.1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8 如实告知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本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合同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的效力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
 （2）本合同解除或保险期间届满；

(3) 本合同因条款所列其他情形而效力终止。

- 9.2 年龄性别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及真实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条款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9.3 欠款扣除**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其应付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后给付。
- 9.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9.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9.6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9.7 特别约定** 如果您按照个人养老金制度投保，相关资金往来应按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管理规定执行。

10 释义

- 10.1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 10.2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10.3 保单周年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为保单周年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0.4 保单周月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月的对应日为保单周月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0.5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0.6 累计已交保险费** 年交方式下指按本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时本合同所在的保单年度数（交费期间届满后为本合同交费年数）乘以本合同的年交保险费；月交方式下指按本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时本合同所在的保单月度数（交费期间届满后为本合同交费年数×12）乘以本合同的月交保险费。
本合同的“交费年数”指您与我们约定的交费期间对应的年数。
本合同的“年交保险费”指按本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及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确定的年交保险费。
本合同的“月交保险费”指按本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及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确定的月交保险费。
- 10.7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或每年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0.8 条款约定利率** 由我们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次规定的六个月期人民币贷款利率在每年的1月1日和7月1日确定。

阳光人寿阳光寿 C 款养老年金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阳光人寿阳光寿 C 款养老年金保险合同”。

一、产品基本特征

1.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领取日和领取频率

保险合同提供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分为 55 周岁（限女性被保险人）、60 周岁、65 周岁、70 周岁和 75 周岁，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但不得小于投保时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被保险人达到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为保险合同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

保险合同养老年金的领取频率分为按年领取和按月领取两种，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如果您选择按年领取，保险合同的养老年金领取日为保险合同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保险期间内的每个保单周年日；如果您选择按月领取，保险合同的养老年金领取日为保险合同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保险期间内的每个保单周月日。

2.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2.1. 养老年金

自保险合同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零时起，若被保险人于每个养老年金领取日零时仍生存，我们将按您选择的领取频率和如下对应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

（1）若您选择按月领取，月领取金额为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8.5%；

（2）若您选择按年领取，年领取金额为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其中，自保险合同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零时起的 20 个保单年度为保险合同的养老年金保证领取期。若被保险人在保证领取期内生存，我们按前述约定正常给付养老年金；若被保险人在保证领取期内身故，我们将一次性给付保证领取养老年金，保证领取养老年金等于保证领取期内我们应给付的养老年金总额扣除我们累计已给付的养老年金后的余额，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2.2.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零时前（不含零时）身故，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 (1) 保险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 (2) 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本产品说明书仅对责任免除情形进行列举，保险合同中存在其他可能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已采用背景突出方式显示，请您收到保险合同后认真阅读。

4. 投保须知

4.1 投保范围

投保年龄：28 天（含）至 74 周岁（含）

4.2 保险期间

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年满 106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不含年满 106 周岁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并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4.3 交费方式

年交、月交

4.4 交费期间

一次性交清、5 年交、10 年交、15 年交、20 年交、交至 50 周岁、交至 55 周岁、交至 60 周岁、交至 65 周岁、交至 70 周岁

5. 保单贷款

在保险合同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前，若保险合同有效且累积有现金价值，您可以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保险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 80%扣除保险合同未偿还的保单贷款本金及利息后的余额。每次贷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息按条款约定利率计算。

贷款本金及利息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自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6. 宽限期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

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保险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二、利益演示

35 周岁的阳先生为企业白领，考虑到未来面临的各种养老需求，为自己投保《阳光人寿阳光寿 C 款养老年金保险》，选择的交费期间为 10 年、年交保险费 12000 元，开始领取年龄为 60 周岁，领取频率为按年领取，基本保险金额为 10684.8 元。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初年龄（周岁）	当年度养老年金	保证领取养老年金	累计领取养老年金	保单年度末身故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退保金）	年交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险费
1	35	0	0	0	12000.0	4189.2	12000	12000
2	36	0	0	0	24000.0	9738.0	12000	24000
3	37	0	0	0	36000.0	16396.8	12000	36000
4	38	0	0	0	48000.0	23883.6	12000	48000
5	39	0	0	0	60000.0	31892.4	12000	60000
6	40	0	0	0	72000.0	40450.8	12000	72000
7	41	0	0	0	84000.0	49592.4	12000	84000
8	42	0	0	0	96000.0	59349.6	12000	96000
9	43	0	0	0	108000.0	69756.0	12000	108000
10	44	0	0	0	120000.0	80850.0	12000	120000
15	49	0	0	0	120000.0	102964.8	0	120000
20	54	0	0	0	131348.4	131348.4	0	120000
25	59	0	0	0	167636.4	156951.6	0	120000
26	60	10684.8	203011.2	10684.8	0	0	0	120000
30	64	10684.8	160272.0	53424.0	0	0	0	120000
35	69	10684.8	106848.0	106848.0	0	0	0	120000
40	74	10684.8	53424.0	160272.0	0	0	0	120000
44	78	10684.8	10684.8	203011.2	0	0	0	120000
45	79	10684.8	0	213696.0	0	0	0	120000
50	84	10684.8	0	267120.0	0	0	0	120000

55	89	10684.8	0	320544.0	0	0	0	120000
60	94	10684.8	0	373968.0	0	0	0	120000
65	99	10684.8	0	427392.0	0	0	0	120000
70	104	10684.8	0	480816.0	0	0	0	120000
71	105	10684.8	0	491500.8	0	0	0	120000

本公司声明：上表中“当年度养老年金”、“保证领取养老年金”、“累计领取养老年金”均为保单年度初数值。

三、犹豫期及退保

1. 犹豫期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提出解除保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合同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保险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2. 犹豫期后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保险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3. 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保险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险合同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现金价值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自保险合同约定的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零时起，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为零。

【公司简介】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注册资本金 183.425 亿元人民币,是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全国性专业寿险公司。阳光人寿自成立以来发展势头良好,价值不断提升。截至目前,公司已开设 32 家二级机构、近 1000 家三四级分支机构,以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人寿、养老、医疗、健康、意外等保险保障。

本资料仅供了解产品之用,具体内容应以保险合同为准。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客户维权电话: 95510
网址: www.sinosig.com
公司地址可通过官网查询

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

尊敬的客户：

您好，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当被保险人发生死亡、伤残、疾病等风险事故时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人身保险具有保障和长期储蓄功能，可以用于为人们的生活进行长期财务规划。为帮助您更好地认识和购买人身保险产品，保护您的合法权益，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监管机构”）请您在填写投保单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请您确认保险机构和销售人员的合法资格

请您从持有监管机构颁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中介许可证》的合法机构或持有《保险销售从业人员执业证书》的销售人员处办理保险业务。如需要查询销售人员的销售资格，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告知具体查询方式，或登录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查询（网址：<http://iir.circ.gov.cn>）。

二、请您根据实际保险需求和支付能力选择人身保险产品

请您根据自身已有的保障水平和经济实力等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身需求的保险产品。多数人身保险产品期限较长，如果需要分期交纳保费，请您充分考虑是否有足够、稳定的财力长期支付保费，不按时交费可能会影响您的权益。建议您使用银行划账等非现金方式交纳保费。

三、请您详细了解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

请您不要将保险产品的广告、公告、招贴画等宣传材料视同为保险合同，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向您提供相关保险产品的条款。请您认真阅读条款内容，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申请赔款的手续、退保相关约定、费用扣除、产品期限等内容。您若对条款内容有疑问，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进行解释。

四、请您了解“犹豫期”的有关约定

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合同一般从投保人收到保单并签收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具体以产品条款为准，各地监管对犹豫期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但应退还保单，保险公司除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成本费以外，应退还您全部保费并不得对此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五、“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请您慎重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您会有一定的损失。保险公司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表附在正式保险合同之中，若您存在疑问，可要求保险公司予以解释）。

六、请您充分认识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的风险和特点

（1）如果您选择购买分红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分红水平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如果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才会将部分盈余分配给您。如果实际经营成果差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可能不会派发红利。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如果您选择购买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您应当详细了解投资连结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买入卖出差价、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资产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投资连结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投资可能赢利或出现亏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3）如果您选择购买万能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万能保险产品通常有最低保证利率的约定，最低保证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资金。您应当详细了解万能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万能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万能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您要承担部分投资风险。保险公司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只能代表一个月的投资情况，不能理解为对全年的预期，结算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的资金，不针对全部保险费。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4）如果您投保分红型、万能型、投资连结型等人身保险产品，请您充分了解产品情况，知晓并自愿承担保单利益不确定的风险，若您属于以下四种情况，请您谨慎投保：

- a) 趸交保费超过投保人家庭年收入的 4 倍；

- b) 年期交保费超过投保人家庭年收入的 20%，或月期交保费超过投保人家庭月收入的 20%；
- c) 保费交费年限与投保人年龄数字之和达到或超过 60；
- d) 保费额度大于或等于投保人保费预算的 150%；

七、请您正确认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其他金融产品

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兼具保险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不同保险产品对于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侧重不同，但本质上属于保险产品，产品经营主体是保险公司。您不宜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银行存款、国债、基金等金融产品进行片面比较，更不要仅把它作为银行存款的替代品。

八、选择健康保险产品时请您注意产品特性和条款具体约定

健康保险产品是具有较强风险保障功能的产品，既有定额给付性质的，也有费用补偿性质的。定额给付性质的健康保险按约定给付保险金，与被保险人是否获得其他医疗费用补偿无关；对于费用补偿性质的健康保险，保险公司给付的保险金可能会相应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渠道所获的医疗费用补偿，请您投保时如实告知被保险人是否拥有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的情况，不得故意隐瞒或不实告知，否则可能影响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同时，请您认真阅读条款内容，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犹豫期以及投保人相关权利和义务等内容，注意条款中是否有免赔额或赔付比例的约定、是否有疾病观察期约定，知晓理赔流程及应备资料，并重点了解健康保险产品是否提供保证续保以及续保有效时间。对于购买组合式健康保险产品的请重点关注各产品的保险期间，如果保险公司以附加险形式销售无保证续保条款的健康保险产品，请您注意附加健康保险的保险期限应不小于主险保险期限。

九、为未成年子女选择保险产品时保险金额应当适当

如果您为未成年子女购买保险产品，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应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权益，防止道德风险；同时，从整个家庭看，父母是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和支柱，以父母为被保险人购买保险，可以使整个家庭获得更加全面的保险保障。

十、请您如实填写投保资料、如实告知有关情况并亲笔签名

我国《保险法》对投保人的如实告知行为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投保时，您填写的投保单应当属实；对于销售人员询问的有关被保险人的问题，您也应当如实回答，否则可能影响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为了有效保障自身权益，请您在投保提示书、投保单等相关文件亲笔签名（通过互联网投保的，请您对相关文件内容亲自确认）。

十一、请您如实填写投保资料

为保障您自身权益，投保时，投保资料相关信息应该由您本人亲自填写，若您填写困难，请您授权由代理人或客户经理代填投保单（您在本提示书末尾的签字也将代表您对销售人员代填的书面授权），代填过程中，请您逐项核对填写内容并确认各项内容均为本人真实信息。

十二、请您配合保险公司做好客户回访工作

各保险公司按规定开展客户回访工作，一般通过电话、信函和上门回访等形式进行。为确保自己的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您应对回访问题进行如实答复，不清楚的地方可以立即提出，要求保险公司进行详细解释。请您投保时准确、完整填写家庭住址、邮编、常用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以便保险公司能够对您及时回访。

十三、请您注意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如果您发现销售人员在保险销售过程中存在误导销售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可向保险公司反映；或向您投保时的商业银行营业机构咨询或投诉（商业银行咨询或投诉电话查询路径：阳光人寿公众号-服务大厅-更多-信息查询-代销银行咨询或投诉电话）；也可以向当地监管机构投诉；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十四、请您警惕高息理财（借贷）风险

保险公司及保险从业人员不得违规销售非保险金融产品，请您提高警惕，知晓高息理财（借贷）不受法律保护、参与者需风险自担。

十五、关于我司偿付能力及分类监管评级信息

关于我司的偿付能力和分类监管评级信息，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查询：

- (1) 登录阳光人寿官网 <https://www.sinosig.com/c/html/article/online/2023/6/20/1515.html> 查询和了解。
- (2) 编辑短信“2001”发送至95510。

我司最近季度（2023年第3季度）的偿二代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78.48%，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27.20%，满足监管关于偿付能力充足率的要求。我司最近一次风险综合评级（分类监管）结果为BBB类。

投保人签字：

日期：2024年02月21日

如果您有不明之处可登录我司官方客户APP“我家阳光”、官方公众号“阳光人寿”或致电我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客户维权电话95510及向我公司代理人咨询。

个人信息授权协议

本个人信息授权协议所称“保险人”是指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在保险人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原则的基础上，保险人将按照如下方式处理您的信息：

1.信息收集：

1.1 基于您购买保险产品/办理保全业务/办理理赔业务所需，保险人将收集以下信息：

(1) 您提供给保险人供实现保险服务的信息（如投保时填写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联系方式、出生日期、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国籍、身高体重、电子邮箱、长期居住地、详细地址、学历、工作单位信息、职业及收入信息、婚姻状况）；

(2) 您享受保险服务（如核保核赔、客户回访、业务保全、保险理赔等）所产生或需要的个人身份信息、健康医疗信息、保单信息等；

(3) 您依法留存在保险人的合作方、保险人的关联公司及其合作方、行政机关及其授权单位、司法机关、公安部门、司法鉴定中心、银保监会及其下设机构、人社相关机构、医疗机构、保险公司、工作单位等等组织机构处的保险产品和服务相关的必要信息（如体检报告、诊断报告、病历等健康医疗信息等）；

(4) 在提供投保等保险服务过程中，保险人可能会向第三方主体申请核验您的身份信息的真实性，用于核验您是否具备投保资格；

(5) 为防范保险欺诈等行为，保险人还可能向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征信机构、医疗机构以及其他合法了解掌握相关信息的自然人和法人，收集或查询您的身份、财产、社保、健康状况、保险服务等相关信息，以核验是否存在保险欺诈等行为。

请您知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保险人处理以下个人信息无需征得您的同意

：

(1) 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

(2) 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3) 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4) 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5) 依照本法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为提升保险人的服务质量、提供更丰富、更便捷的产品和服务，您同意保险人可以从保险中介机构、技术和数据服务商以及其他服务提供商等与保险人授权合作的第三方合作伙伴收集与产品推荐和服务改进所需的个人信息。

2.保险人可以将依据本条款收集的信息用于：

(1) 您同意我们将您的个人信息提供给我们的关联方，在该等情形下，我们向其共享的您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联系方式、出生日期、详细地址、婚姻及子女情况以及基于您的保单信息、消费信息、您使用我们的产品和服务而产生的其他信息所生成的您的画像信息，各关联方可以使用您的该等个人信息向您推荐其经营的产品和/或服务。您可以通过短信提示回复退订或采用我们提供的其他方式拒绝关联方基于产品和服务影响的目的使用您的个人信息，也可以直接联系我们的关联方行使您对您个人信息所拥有的各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删除、更正的权利。**保险人关联方的详细信息您可以通过阳光人寿保险公司官方网站**

(<https://life.sinosig.com/#/agreement/newPersonalInformation?code=G0002&version=v1&type=7&state=1>) 进行查阅。

(2) 保险人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保信”，联系邮箱：privacy@cbit.com.cn）报送您的全部保单信息和理赔信息，并查询、获取与您本人有关的承保、理赔、医疗等信息，用于核验您是否具备投保资格、是否存在保险欺诈等行为以及改善产品与服务提升。

(3) 保险人可能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按政府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或司法裁定，对外共享您的个人信息。

(4) 仅为实现本条款中声明的目的，保险人的某些服务将由授权合作伙伴提供。保险人可能会与合作伙伴共享您的某些个人信息，以提供必要的保险服务。保险人仅会出于合法、正当、必要、特定、明确的目的共享您的个人信息，并且只会共享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个人信息。保险人的合作伙伴无权将共享的个人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目前，保险人的授权合作伙伴包括以下类型：

服务平台或服务提供商。某些保险业务活动可能由保险人委托或与第三方共同开展，此类情况中保险人将可能与第三方共享您在保险业务活动中产生的、为完成活动所必要的信息。

软硬件/系统服务提供商。当第三方软硬件/系统产品或服务与保险人的产品或服务结合为您提供服务时，经您授权，保险人会与第三方软硬件/系统服务提供商共享您的必要的个人信息，以便为您提供服务，或用于保险人分析产品和服务使用情况，来提升您的使用体验。

银行/第三方支付公司。基于保险人与您订立的保险合同所需，保险人会向银行或具有合法资金代收付资质的第三方支付公司共享您的姓名、联系方式、银行账号，用于进行服务费收取或保费给付。

第三方验证机构。基于个人保险实名制的要求，保险人需要与合法持有您的个人信息的第三方验证机构共享您的姓名、身份证号、身份证件、人脸图像、银行卡号、征信与涉诉状况，并申请核验您的身份信息的真实性。

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基于您的投保及后续保单服务或理赔相关事宜，经您授权，保险人会向合作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含保险公估机构等）共享您必要的个人信息，以为您提供办理投保或保全理赔等保单相关服务。

对保险人与之共享个人信息的公司、组织和个人，保险人会与其签署严格的保密协定，要求他们按照保险人的说明、本个人信息保护政策以及其他任何相关的保密和安全措施来处理个人信息。

3.我们对儿童信息的保护处理规则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我们致力于保护我们为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儿童的个人信息。我们将严格按照现行法律的规定，保护我们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时收集的儿童个人信息。**完整的《儿童隐私保护政策》您可以通过阳光人寿官方网站（<https://life.sinosig.com/#/agreement/newPersonalInformation?code=G0001&version=v1&type=6&state=1>）进行查阅。**

4.在保险合同及服务的有效期间，保险人将持续保存您的个人信息，如您注销账户或主动删除上述信息，保险人将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限处理目的所需的最短时间保存您的信息。

5.如您不同意上述授权条款的部分或全部，可拨打【95510】取消或变更授权。

投保人姓名：测试

投保人证件号码：888888888888

投保人签名：

被保险人姓名：测试

被保险人证件号码：888888888888

被保险人签名：

签署日期：2024-02-21



电子投保单

投保须知

感谢您选择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您服务，请您在投保之前仔细阅读以下提示：

- 1、为了使您详知所投保的保险内容并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保之前：认真阅读投保提示书、保险条款、产品说明书（如有），并确认已了解保险条款的各项内容（注意保险责任、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犹豫期、退保等关键信息）。您可登录阳光人寿官网<https://life.sinosig.com>，点击右上角“公开信息披露”，选择“基本信息”，点击“产品基本信息”，查看您投保产品的保险条款及产品说明书（如有）。
- 2、投保资料是投保人向本公司申请投保的重要文件，**本公司对投保资料及告知内容承担保密义务。**
- 3、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应如实填写投保流程中的各项内容，不得故意隐瞒或不实告知，否则本公司有权依据法律规定及保险合同约定解除本保险合同，所有告知事项均以书面告知为准，口头告知无效。同时您的个人信息（地址、电话等）将作为计算保险费、核保、寄送保险合同、电话回访等服务的重要依据，请您提供真实、完整的信息，若客户信息发生变更，请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否则将不利于保护您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未经客户同意，不会将客户信息用于本公司和第三方机构的销售活动。
- 4、如果投保人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请投保人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选择合适的交费期限和交费金额，无法持续交纳保险费可能导致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或合同解除。
- 5、为响应国家低碳环保的号召，公司为您提供的通知及函件将采用电子单证形式，您可以到公司官网或到您投保时预留的电子邮箱中查询阅读。如您需要纸质单证，可到公司客服中心或拨打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客户维权电话95510申请。
- 6、投保人应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如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责任的保险，投保人须为未成年人的父母；且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总和不能超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额度。

投保资料

投保人	姓名：测试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6-01-08	与被保险人关系：本人
	回访电话：13888888888	移动电话：13888888888		固定电话：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88888888888		证件有效期至：2034-03-24
	国籍：中国	职业名称：金融一般内勤人员		最高职业代码：4079901
	年收入：50万元	E-mail: 88888888@qq.com		
	通讯地址：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邮政编码：100022

被保险人	姓名：测试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6-01-08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88888888888		证件有效期至：2034-03-24
	职业名称：金融一般内勤人员	最高职业代码：4079901	年收入：50万元	
	移动电话：13888888888	移动电话：13888888888		
	E-mail: 88888888@qq.com			

请填写身故受益人信息，如无特别约定，生存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受益人	姓名：法定	性别：	出生日期：	与被保险人关系：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至：
	受益比例：	受益顺序：		国籍：
	年收入：	手机号码：		职业名称：
	通讯地址：			

保险计划

险种名称	基本保险金额（元）/份数/档数	保险费（元）	交费期间	保险期间
主险：阳光人寿阳光寿C款养老年金保险	9765.6元	12000元	10年	终身
生存保险金领取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累积生息 <input type="checkbox"/> 转入万能型保险个人账户（如有。转入时可能存在费用收取，具体以万能型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年龄：60周岁	养老年金领取频率：年领			
销售人员：于建洋	销售机构：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执业证编号：26095700000080062022000084				
管理机构代码：86010101	管理机构名称：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部营销服务部			

交费信息

首期保险费合计：12000元	首期交费方式：网上交费	续期交费方式：银行转账	交费频率：年交
划款银行：兴业银行	续期转账账号：8888888888888888	账户名：测试	

特别提示

- 您选择10年交，退休年龄为60周岁，请注意要按时交纳续期保费，否则可能因为保费断交造成保单失效，影响您的保单利益。
- 本人已知晓本产品无保单贷款服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法定监护人声明授权书

- 本人已认真阅读保险条款、投保提示书、健康告知、产品说明书（如有），本人确认已了解条款所列的各项内容（尤其是保险责任、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犹豫期、退保等关键信息），了解本产品的特点和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并同意将电子保单送达之日视为保单的客户签收日，并同意遵守条款约定。
- 本人已经确认投保流程中填写的各项内容，对受益人的指定均认可。对本投保单、与投保单相关的各份问卷声明与陈述无误，如不属实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有权依据法律规定和条款约定解除本保险合同。
- 本人确认本投保流程中提供的银行及账号是投保人本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投保人授权该银行从此账户支付与贵公司约定的各期保险费及暂收保险费并接收贵公司的各种退费**。投保人已将结算账户中保留开户银行所要求的最低存款余额，知晓贵公司于同意承保或约定续期保费缴纳日开始转账，**若因账户存款余额不足造成的转账不成功，致使保险合同不成立或不能持续有效，因此引起的责任将由本人承担。**
- 本人已知晓：**投保人终止付款授权，变更付款授权账户时，应该于当期保险费到期日的30天前(含30天)向贵公司递交书面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因未及时处理变更手续而导致的结果，投保人承担相应责任。**
- 本人已知晓：本保险合同自贵公司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根据审核情况，贵公司可能会要求增加保险费、或是拒绝承保；如贵公司不同意承保，且已向投保人收取了暂收保险费的，将及时全额无息退还投保人。
- 本人同意，本次投保信息及电子记录凭证等数据电文是本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具备完全证据效力。

投保人签名：测试

签署日期：2024年02月21日

被保险人/法定监护人签名：测试

签署日期：2024年02月21日

提示：为了维护您的权益，如果您的联系地址、电话等个人信息发生变化，请拨打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维权电话：95510或到客服中心及时办理变更。

温馨提示

尊敬的 测试先生

感谢您选择阳光人寿为您提供服务！

您的权利和义务已在本合同中载明，请您仔细阅读。为了维护您的权益，我们还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 请您认真核对保险合同的内容。若核对无误，请您签收保单，并亲笔签署回执（包含签署日期）。若您收到的为电子保单，保单送达即视为您已签收，请您确认合同内容准确无误，如有疑问，请及时与我司联系。

二、 请您认真阅读保险条款，并重点关注保险责任和除外责任，了解所购买保险产品的保障范围。

三、 请您全面理解您所购买的产品，确定您选择了合适的保险金额、保险期间和交费金额、交费期限。对于需要分期缴纳保险费的，如果您无法持续交纳保险费，有可能导致合同效力中止或解除。

敬请您遵照保险合同中的约定，按时并足额缴纳本合同项下的续期保险费。如选择银行自动转账的方式交付续期保险费，请确保您的账号准确且余额充足，否则会因无法成功转账交费，导致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或解除。

四、 对于保险期间在一年以上的合同都设有15天的犹豫期，具体以产品条款为准，各地监管对犹豫期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犹豫期内退保和犹豫期后退保的给付金额不同，具体规定请您阅读保险合同“犹豫期”和合同的“现金价值表”部分。

五、 对于您投保的分红保险，提醒您保单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产品说明书或分红利益演示表中的测算数字只是对未来收益的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

六、 对于您投保的万能保险，了解各项费用扣除的具体情况、保单账户价值的计算方法。对于账户价值的增长，我们会保证最低的结算利率，实际结算利率高于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需要视投资收益情况而定，这部分是我们不保证的。

如您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我们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客户维权电话：95510 或联系您的保单服务人员咨询。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指南

尊敬的客户：

您好！

衷心地感谢您对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与信任！为了确保您持有保险合同的准确性和有效性，更好地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我们为您提供了如下服务指南，希望可以帮助您快捷办理各项业务。

一、保全服务：

投保人变更、受益人变更、地址变更、转账账号变更、年龄变更、红利领取方式变更、合同解除、附加险增加或解除、保险单挂失及补发、合同效力恢复、保险单贷款、生存金给付等，如您需办理上述事项，请您携带保险合同正本、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它相关材料到您所在城市的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办理，部分业务可登录“我家阳光”APP，通过首页“办业务”自助办理，或委托您的服务人员进行办理。具体可申请的保全服务，以您所投保条款为准。

二、续期服务：

1. 交纳续期保险费：如您选择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交纳续期保险费，请您在保险单应交日前将足额保险费存入指定账户，且账户金额要较当前应交保险费多 10 元以上（注：如当地银行对保留账户所需最低存款额度另有规定，请按照当地银行的规定保留账户余额），转账成功后，公司会为您提供电子对账单，您可直接登录公司官网（网址：<http://www.sinosig.com>）或“我家阳光”APP 进行查询。

2. 变更续期交费账号：如您需要更换续期交费账号，请申请办理账号变更手续，变更成功后便可通过新账号交纳续期保险费，如您在我司购买多张保险单，均需使用新账号交费，请您对全部保险单进行账号变更。如账号变更时，您的保险单已接近交费宽限期，请先交完本期保险费再申请账号变更，以免错过扣款时间，导致保单失效。

3. 恢复保单效力：如您的保险单因未及及时交纳续期保险费而失效，请于失效之日起两年内申请复效，两年内未完成复效将导致保险单效力终止。

三、理赔服务：

1. 请您在收到保单后仔细阅读保险条款，了解所购买保险产品的保险责任和除外责任。

2. 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请在进行积极抢救和治疗的同时，还请通过阳光保险全国统一客户服务专线 95510 及时报案，我们将在第一时间为您提供服务，避免因报案延迟导致不必要的经济损失。您还可以前往客户服务中心、登录我家阳光 APP 或小程序、委托保单服务人员进行报案。

3. 我们在接到报案后会一次性告知理赔应备资料，协助办理理赔事宜。保险金申请人在理赔申请时需要提交齐全的保险金索赔资料，填写《理赔申请书》并亲笔签名确认。如授权他人代办理赔事宜的，请填写《授权委托书》表明授权事项，并提供委托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以供审核。

《理赔申请书》、《授权委托书》可登录我家阳光 APP 或小程序-理赔服务-单证下载或至公司柜面领取。

4.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齐全的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四、咨询投诉服务：

公司为您提供保险产品、合同条款、保单状态查询、续期收费、理赔等方面的咨询服务，若您对保单或公司业务人员的服务有任何疑问，请拨打阳光人寿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客户维权电话 95510 进行咨询，提出您宝贵的意见与建议，我们将竭诚为您提供专业的服务。

五、电子发票下载：

如果您需要开具电子发票，可通过我家阳光 APP 或官方微信申请。

【我家阳光】

首页>查保单>我的保单>选择待开票保单>电子发票

【阳光人寿微信】

1. 服务大厅>我的保单>选择待开票保单>电子发票

2. 服务大厅>更多>我的保单>选择待开票保单>电子发票

我家阳光APP

阳光人寿唯一官方客户APP

您身边的保险专家、健康顾问、生活管家



扫描二维码下载APP

更多精彩活动

会员秒杀砸金蛋、客户节年货节、总裁家宴等等，还有不定期活动，让您福利享不停！

*VIP客户还可畅享更多权益哦！

☎ 保险智慧服务



▶▶ 查保单

您可以通过我家阳光APP查询保单信息，如险种信息、保费信息等，保单详情一目了然。



▶▶ 办业务

自助办理客户资料变更、交费账号变更、交纳续期保费、理赔等保险业务，足不出户享贴心服务。

📖 健康增值权益



▶▶ 懂保险

保险可以每天懂一点！提供丰富和专业的保险知识内容，分类提供不同级别的知识类型，还有学习积分、答题奖励等趣味活动让客户每天愉快地熟悉保险知识。



▶▶ 健康服务

提供专业、实用的线上健康服务和内容，通过各类健康生活服务，如饮食管理、运动管理，助力用户提高健康意识，培养健康习惯，形成健康生活方式；通过多种线上疾病服务，为用户提供医疗便利支持。

☆ 多彩会员生活



▶▶ 阳光生活

多彩生活，尊享服务，机票、酒店随时订购，娱乐休闲“点”击即享，每月20日，还有专属超级会员日活动哦~



▶▶ 阳光社群

有话题、有人群，一起围观就是热门，在这里看见最暖心的阳光家人，最有趣的交流谈论，还有最好玩的智慧星球答题哦！



▶▶ 城市专区

汇聚各分公司精选活动、优质服务和独家权益，让您轻松发现并享受所在地区的精彩体验！



▶▶ 会员中心

会员生日、节日，畅享特别权益，极速理赔、专属客服，尊享优质服务体验，会员等级越高越早享受哦！

5.19

12.24

7.28

6963.HK

您值得拥有更多的阳光



我家阳光APP



阳光人寿官微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客户维权电话：

95510

网址：www.sinosig.com

